

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該等人士進行關連交易。

1. 董先生

董先生乃控股股東兼董事，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 錢女士

錢女士乃控股股東、董事及董先生的配偶，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3. 無錫七彩金屬塗裝有限公司(「無錫七彩」)

無錫七彩分別由錢靜芳女士(錢女士的妹妹)及萬偉增先生(錢靜芳女士的丈夫的叔叔)持有30%及70%，故無錫七彩為錢女士的聯繫人士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4. 無錫市大恩車業有限公司(「無錫大恩」)

無錫大恩分別由董邗強先生(董先生的哥哥)及吳海燕女士(董邗強先生的妻子)持有80%及20%，故無錫大恩為董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5. 無錫市星偉車輛配件有限公司(「無錫星偉」)

無錫星偉分別由錢靜娟女士(錢女士堂妹)及周偉先生(錢靜娟女士的丈夫)持有40%及60%，故無錫星偉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6. 東莞市漢潤車輛配件有限公司(「東莞漢潤」)

東莞漢潤由楊勇先生(董先生的表弟)全資擁有，故東莞漢潤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7. 寧波索高減震器有限公司(「寧波索高」)

寧波索高分別由董經智先生(董先生的弟弟)及羅海燕女士(董經智先生的妻子)持有80%及20%，故寧波索高為董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8. 天津市星偉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天津星偉」)

天津星偉分別由錢靜娟女士(錢女士的堂妹)及周偉先生(錢靜娟女士的丈夫)持有10%及90%，故天津星偉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錫七彩、無錫大恩、無錫星偉、東莞漢潤、寧波索高及天津星偉統稱為「關連供貨商」。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關連供貨商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關連供貨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服務。

(i). 無錫七彩提供塑件烤漆服務

我們自2009年起委聘無錫七彩提供塑件烤漆服務，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已上色塑件主要用於生產電動踏板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無錫七彩提供塑件烤漆服務而產生之採購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822	15,418	12,507

上述我們就無錫七彩提供塑件烤漆服務而產生的金額分別佔同期產生的總採購額約0.4%、0.4%及0.3%。

關連交易

服務框架協議

於●，我們與無錫七彩訂立服務框架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無錫七彩之間就提供塑件烤漆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無錫七彩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無錫七彩服務框架協議，無錫七彩已同意倘其於相關遴選程序中獲選，將根據無錫七彩及本集團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塑件烤漆服務。無錫七彩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無錫七彩服務框架協議，向無錫七彩採購塑件烤漆服務須經過由我們的評估委員會監督的遴選程序，最終採購價不可高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價格上限。有關遴選程序及釐定價格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選擇供貨商」分節。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向無錫七彩採購塑件烤漆服務的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零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無錫七彩採購塑件烤漆服務的過往金額；及
- 鑑於我們欲減少與關連供貨商的交易金額，而且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自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塑件烤漆服務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預期將需要無錫七彩烤漆服務的塑件數目。

關連交易

(ii). 向無錫大恩採購減震器及前叉

我們自2012年起向無錫大恩採購減震器及前叉，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電動踏板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就減震器及前叉向無錫大恩採購之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2,525	58,757	37,729

上述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產生的總採購額約1.0%、1.3%及0.8%。

採購框架協議

於●，我們與無錫大恩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無錫大恩之間就採購減震器及前叉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無錫大恩採購框架協議」）。根據無錫大恩採購框架協議，無錫大恩已同意倘其於相關遴選程序中獲選，將根據無錫大恩及本集團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減震器及前叉。無錫大恩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無錫大恩採購框架協議，向無錫大恩採購減震器及前叉須經過由我們的評估委員會監督的遴選程序，最終採購價不可高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價格上限。有關遴選程序及釐定價格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選擇供貨商」分節。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向無錫大恩採購的減震器及前叉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00,000元、零元及零元。

關連交易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無錫大恩採購減震器及前叉的過往價值；
- 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減震器及前叉的價格變動；及
- 鑑於我們欲減少與關連供貨商的交易金額，而且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自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減震器及前叉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

(iii). 向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

我們自2008年起向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電動兩輪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就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向無錫星偉採購之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9,157	252,223	181,661

上述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產生的總採購額約6.5%、5.8%及3.7%。

採購框架協議

於●，我們與無錫星偉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無錫星偉之間就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無錫星偉採購框架協議」）。根據無錫星偉採購框架協議，無錫星偉已同意倘其於相關遴選程序中獲選，將根據無錫星偉及本集團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無錫星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無錫星偉採購框架協議，向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將須經過由我們的評估委員會監督的遴選程序，最終採購價不可

關連交易

高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價格上限。有關遴選程序及釐定價格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選擇供貨商」分節。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向無錫星偉採購的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3,200,000元、人民幣45,9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過往價值；
- 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價格變動；及
- 鑑於我們欲減少與關連供貨商的交易金額，而且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自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

(iv). 向東莞漢潤採購車架

我們自2012年起向東莞漢潤採購車架，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電動踏板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就車架向東莞漢潤採購之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9,370	29,015	18,400

上述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產生的總採購額約0.7%、0.7%及0.4%。

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於●，我們與東莞漢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東莞漢潤之間就採購車架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東莞漢潤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東莞漢潤採購框架協議，東莞漢潤已同意倘其於相關遴選程序中獲選，將根據東莞漢潤及本集團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車架。東莞漢潤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東莞漢潤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向東莞漢潤採購車架將須經過由我們的評估委員會監督的遴選程序，最終採購價不可高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價格上限。有關遴選程序及釐定價格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選擇供貨商」分節。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向東莞漢潤採購的車架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0元、零元及零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東莞漢潤採購車架的過往價值；
- 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車架的價格變動；及
- 鑑於我們欲減少與關連供貨商的交易金額，而且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自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車架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

關連交易

(v). 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

我們自2012年起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電動踏板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之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3,959	69,525	43,327

上述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產生總採購額約1.5%、1.6%及0.9%。

採購框架協議

於●，我們與寧波索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寧波索高之間就採購前叉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寧波索高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寧波索高採購框架協議，寧波索高已同意倘其於相關遴選程序中獲選，將根據寧波索高及本集團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前叉。寧波索高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寧波索高採購框架協議，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將須經過由我們的評估委員會監督的遴選程序，最終採購價不可高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價格上限。有關遴選程序及釐定價格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選擇供貨商」分節。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向寧波索高採購的前叉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600,000元、零元及零元。

關連交易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的過往價值；
- 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前叉的價格變動；及
- 鑑於我們欲減少與關連供貨商的交易金額，而且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自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前叉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

(vi). 向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

我們自2011年起向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電動自行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向天津星偉採購之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4,520	54,888	46,448

上述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產生的總採購額約1.6%、1.3%及0.9%。

採購框架協議

於●，我們與天津星偉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天津星偉之間就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天津星偉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天津星偉採購框架協議，天津星偉已同意倘其於相關遴選程序中獲選，將根據天津星偉及本集團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天津星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天津星偉採購框架協議，向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將須經過由我們的評估委員會監督的遴選程序，最終採購價不可

關連交易

高於將由本公司釐定的價格上限。有關遴選程序及釐定價格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選擇供貨商」分節。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向天津星偉採購的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5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零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過往價值；
- 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價格變動；及
- 鑑於我們欲減少與關連供貨商的交易金額，而且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自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

無錫七彩框架服務協議、無錫大恩框架採購協議、無錫星偉框架採購協議、東莞漢潤框架採購協議、寧波索高框架採購協議及天津星偉框架採購協議統稱為「**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往績記錄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交易金額上限的概要。

供貨商	服務／原材料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錫七彩	塑件烤漆	14,822	15,418	12,507	6,800	3,000	零
無錫大恩	減震器及前叉	42,525	58,757	37,729	9,100	零	零
無錫星偉	電機及儀表 及相關部件	269,157	252,223	181,661	93,200	45,900	25,000
東莞漢潤	車架	29,370	29,015	18,400	10,200	零	零

關連交易

供貨商	服務/原材料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索高	前叉	63,959	69,525	43,327	24,600	零	零
天津星偉	電機及儀表 及相關部件	64,520	54,888	46,448	22,500	6,700	零
總計	—	484,353	479,826	340,072	166,400	55,600	25,000

與關連供貨商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我們相信於[編纂]後繼續與關連供貨商進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考慮到以下因素：(1)各關連供貨商均擁有完善的質量監控系統及研發能力，可達到我們的要求；(2)倘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產品生產，各關連供貨商的產能使其可滿足我們增加的需求；(3)各關連供貨商提供高質量售後及維護服務，以確保提供予我們的產品的質量；(4)各關連供貨商均具有聲譽，並於相關行業擁有一定程度的品牌影響力；(5)我們已與各關連供貨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於其過程中相關關連供貨商根據我們的規格向我們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高質量產品供應及/或服務；及(6)關連供貨商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選擇供貨商

為確保關連供貨商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我們將成立一個評估委員會，以監督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的供貨商的遴選。評估委員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財務中心總監、審核部部長、製造基地總經理、配套管理中心負責人、法律部門、技術部門及質量監控部門的代表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採購原材料或服務前，我們的配套管理中心將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以及技術部門及質量監控部門設立的準則自最少三名潛在供貨商取得供應建議。倘潛在供貨商中有關連供貨商，我們的技術部門及質量監控部門將利用評分系統對所有潛在供貨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貨商)進行詳盡深入的評估，各潛在供貨商將於產品價格、組織架構、生產基地、產品質量、質量監控系統、維護及售後服務、符合交付限期的能力、成本控制及相關人員的技術知識各方面接受評估。評估報告將其後提交

關連交易

予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核。供貨商必需取得高於一定的最低門檻的分數方能符合遴選資格，而獲得最高分數的供貨商將會獲選。因此，關連供貨商僅於被認為就提供相關原材料及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時方會獲選。

鑑於我們評估委員會的完善架構以及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評估委員會，我們相信委員會成員具備知識及技能，可全面考慮所有建議及妥善評估我們的潛在供貨商，以確保關連供貨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與關連供貨商進行的所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為加強成本控制，我們已設立塑件烤漆服務、減震器、前叉、電機、儀表及相關部件、車架及包裝箱的內部基準價。視乎原材料及服務的類型，基準價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組成相關原材料的材料成本，並參考相關材料的現行市價。我們考慮現行市價時，參考自中華商務網等資料來源的公開數據或我們自現有、過往及潛在供貨商取得的私人可得數據；
- (b) 包裝及運輸成本，乃參考我們自現有、過往或潛在供貨商取得的數據；
- (c) 加工費，一般介乎材料成本的1-20%；
- (d) 公用設施成本，乃參考預計所需公用設施水平及現行公用設施價格；
- (e) 租金，乃參考我們自地產中介取得的現行租金；
- (f) 勞工成本，乃參考我們自現有、過往或潛在供貨商取得的數據；
- (g) 稅項，一般為材料成本約6-7%；及
- (h) 利潤率，一般介乎材料成本的2-6%。

該等內部基準價應用於我們向所有供貨商採購的塑件烤漆服務、減震器、前叉、電機、儀表及相關部件、車架及包裝箱，該等供貨商包括關連供貨商及獨立第三方供貨商，而該等原材料及服務的最終採購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按上述所計算的內部基準價的11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關連供貨商均為董先生及錢女士的聯繫人士並被視為與董先生及錢女士有

關連交易

關的的關連人士，故就釐定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合規責任而言，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合併計算。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等年度上限的至少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故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申請豁免

上文「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i)持續關連交易每個財政年度總值不得超過各個上限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如上文所示)；及(ii)將進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規定持續關連交易。

D.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及(iii)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及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